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監理措施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俗稱垃圾債券），因其名稱具「高收益」字樣，易使投資人望文生義錯誤認知必屬高報酬並忽略其伴隨相對高風險之事實，易生不當銷售或投資糾紛。另隨國際利率水準走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淨值波動或將加劇。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基金市場發展、強化業者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揭露與銷售控管，本會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採行相關監理措施。茲謹摘述如下，俾供外界瞭解與參考。

一、100 及 101 年度起採行之監理措施：

- (一) 為避免投資人誤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本質，是類基金銷售文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若於廣告文宣資料上標示高收益、高配息，應以相同規格標示或揭露其相對應之投資風險。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或總代理人應全面重新檢視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等級，並應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 (三)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風險警語。
- (四) 為避免不當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投信事業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屬退休人士或投資金額相對於投資人之投資組合或淨資產金額較大者，除應於交易前進行風險告知，並取具業經投資人簽署已充分瞭解是類基金風險之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五)為加強弱勢族群權益保障，投信事業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不主動介紹高風險之基金商品予年齡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且於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

二、102 年度所採行之加強監理措施：

- (一)投信事業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前，應充分告知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且均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基金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及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時，須在基金名稱後方揭示警語。
- (三)要求投信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俾及時因應。另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
- (四)要求投信事業及總代理人，應加強所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確實落實 KYC 及 KYP 之執行。
- (五)要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審核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廣告及銷售文件，並應注意媒體對高收益債券市場或基金之報導，如與事實不符，應儘速澄清，避免投資人誤解。